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宛西控股”)拟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抵押、质押担保等。担保具体金额以与相关授信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为准，担保有效期限与借款期限一致。以上担保不收取担保费用，公司或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宛西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186,097,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17%，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宛西控股提供的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河南省西峡县白羽路财富世家小区 5 号楼 2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耀志
注册资本	508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96062709Q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健康产业咨询；旅游纪念品销售；二、三类机电产品销售
股权结构	孙耀志持股 44.08%，其他自然人持股 55.92%
经营期限	2014-06-27 至 2024-06-26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具体以公司、宛西控股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此次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63.18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二)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宛西控股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开立融资保函提供担保，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5,772,256.79	811,857,271.31	1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815,767.34	8,715,467.36	67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96,857.63	2,712,540.45	2,2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9,386,781.53	95,655,731.85	-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2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0.38%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2,141,544.12	4,391,518,114.12	-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67,730,269.95	2,299,914,502.61	2.9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6,85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38,63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244.38	
减：所得税影响额	976,877.6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742.01	
合计	5,118,909.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增减比例	变化原因
财务费用	4,138,496.41	12,471,361.13	-66.82%	主要因为本期利息支出和汇兑损失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15,767.34	8,715,467.36	678.11%	主要因为收入增加、原材料降价、毛利率提高；控制费用，费用比率降低，最终利润率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2,294.51	-50,229,875.70	108.19%	主要是因为本年新能源产品扩大规模，购进的长期资产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461.43	20,553,769.90	-69.71%	主要因为借款减少。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3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7%	186,097,555.00	0.0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56%	27,860,700.00	20,895,52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	13,526,150.0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9,500,081.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6%	8,330,112.00	0.00		
张增荣	境内自然人	0.90%	4,500,000.00	0.00		
张京海	境内自然人	0.80%	3,990,600.0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3,287,100.00	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0%	3,00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2,883,7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6,097,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097,555.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2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6,1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81.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8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330,112.00	人民币普通股	8,330,112.00
孙耀忠	6,965,1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65,175.00
张增荣	4,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0.00
张京海	3,99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9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87,100.00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8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83,7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志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孙耀志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张京海将共计 1,948,800 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 亿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60 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目前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860,342.80	371,487,932.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07,630.56	468,680.00
应收账款	782,872,144.91	767,920,809.88
应收款项融资	67,781,759.92	80,150,532.68
预付款项	50,402,236.91	43,230,058.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4,403,271.05	14,194,155.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31,888,228.60	949,971,140.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6,495,875.28	127,831,616.07
流动资产合计	2,300,811,490.03	2,355,254,924.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46,263.51	10,909,390.90
固定资产	1,580,290,390.98	1,607,243,843.80
在建工程	41,293,926.78	449,481.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63,151,305.90	155,686,666.5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50,577.40	5,067,65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227,680.94	171,753,903.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69,908.58	85,152,252.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81,330,054.09	2,036,263,189.37
资产总计	4,282,141,544.12	4,391,518,114.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380,000.00	533,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5,184,890.00	732,805,294.46
应付账款	548,916,950.45	593,648,873.0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21,693.10	2,207,914.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5,367,540.33	74,767,673.65
应交税费	13,925,789.82	12,469,704.87
其他应付款	19,594,369.19	19,369,391.9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22,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92,820.10	286,041.92
流动负债合计	1,899,784,052.99	1,991,554,894.3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00,000.00	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927,744.92	1,007,857.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05,263.36	1,407,397.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76,521.25	94,491,944.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09,529.53	104,407,199.50
负债合计	1,920,293,582.52	2,095,962,09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711,814.00	500,711,81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32,307,866.13	932,307,866.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822,732.56	105,822,732.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8,887,857.26	761,072,089.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7,730,269.95	2,299,914,502.61
少数股东权益	-5,882,308.35	-4,358,482.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1,847,961.60	2,295,556,02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82,141,544.12	4,391,518,114.12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钰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45,772,256.79	811,857,271.31
其中：营业收入	945,772,256.79	811,857,271.3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3,612,764.92	813,289,722.00
其中：营业成本	734,902,206.34	669,436,854.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624,173.47	7,084,346.81
销售费用	23,138,593.42	27,854,598.24
管理费用	49,374,225.72	45,666,612.68
研发费用	55,435,069.56	50,775,948.51
财务费用	4,138,496.41	12,471,361.13
其中：利息费用	3,824,538.57	8,285,420.67
利息收入	1,837,651.96	973,035.45
加：其他收益	3,194,304.21	4,342,12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7,029.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13.50	18,537.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3,320,970.33	2,928,211.43
加：营业外收入	19,816.29	73,728.13
减：营业外支出	220,531.58	19,895.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73,120,255.04	2,982,044.13
减：所得税费用	6,828,313.69	-4,939,353.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91,941.35	7,921,397.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291,941.35	7,921,397.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15,767.34	8,715,467.36
2.少数股东损益	-1,523,825.99	-794,069.7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291,941.35	7,921,397.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15,767.34	8,715,467.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3,825.99	-794,069.7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孙耀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定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晓钰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2,353,613.77	748,450,183.0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28,519.34	44,561,53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09,375.08	22,142,118.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991,508.19	815,153,839.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1,206,532.42	514,058,435.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678,107.99	134,761,20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611,446.06	34,142,999.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08,640.19	36,535,469.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604,726.66	719,498,1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86,781.53	95,655,73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20.00	2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0.00	2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4,587,814.51	50,258,175.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87,814.51	50,258,175.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72,294.51	-50,229,875.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3,000,000.00	555,272,9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000,000.00	555,272,9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950,000.00	529,541,95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24,538.57	5,177,22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74,538.57	534,719,180.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5,461.43	20,553,769.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9,970.05	-659,001.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70,021.60	65,320,624.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52,837.61	48,144,800.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982,816.01	113,465,425.00

(二)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强大的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大华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华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272 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 人

2021 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37.89 万元

2021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 万元

2021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制造业---汽车制造业 15 家，对于本公司该所及审计人员拥有丰富的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8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黄志刚，2008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0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预计 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8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路珂，202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7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3 家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刘涛，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 6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1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大华审计服务收费按照其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根据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年度审计费用 90 万元(不含税，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公司 2022 年审计费用 85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管理层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过核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议》，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严谨，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一致性、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或“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预计 2023 年可能与关联方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控股”)、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宛西制药”)、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仲景食品”)、河南张仲景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张仲景大药房”)、南阳市张仲景医院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医院”)、上海月月舒妇女用品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月月舒”)、河南张仲景医疗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仲景卫材”)、亳州市张仲景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亳州饮片”)、西峡县宛西制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宛西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孙耀志、孙耀忠、孙锋、李明黎、张明华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